

監察院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張德銘 黃守高 陳進利 李友吉 黃煌雄 趙昌平 柯明謀
林時機 黃勤鎮 呂溪木 謝慶輝 林將財 廖健男 李伸一
趙榮耀 林秋山 黃武次 古登美 詹益彰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列席者：二十五人

輪值參事：張萬福

各處處長：謝育男 沈小成 許海泉 蔡展翼

各室主任：馮田琪 郭世良 謝松枝 洪國興 王世欽 許德民 謝潮炎
李宗義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 吳泰港^代 羅德盛 巫慶文 李保端 周萬順 蕭玉翠^代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

執行秘書：張萬福

審計長：蘇振平（請假）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范雲清 林金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統計室報告：九十二年七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

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

集人第五十四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四、總統府秘書長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函：立法院會議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已奉 總統令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之，並令行行政院，檢附前開報告乙份，請 查照轉陳。

決定：准予備查。

五、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函：依照立法院審查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之決議，調整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歲入有關各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審計部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九十年度決算書」之審核報告案，經決議：「本會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接受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委託辦理各項計畫之經費收支情形，請審計部加強查核。」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有關審計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提報院會。」請

鑒。

決定：准予備查。

八、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公職人員財產故意申報不實者，自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止，其處罰已告確定者七人；及八十九年、九十一年逾期申報財產，於上開期間其處罰已告確定者三人，經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後公告之。」請 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九、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九十一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檢討意見列管案件第二季執行情形表，請 鑒。

決定：准予備查。

十、審計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函陳：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送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審議，並分送各委員參考。報請 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本院監察調查處簽：本院委員調查案件截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屆滿一年六個月未提調查報告者計二件，如何之處？請 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委員意見辦理。

一、李委員友吉等二十二人提：為振興國內觀光旅遊，提升就業率，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推動之「國民旅遊卡」制度，施行以來，有關發卡銀行、特約商店之遴選，未見透明化，所謂「平日」「異地」「隔夜」標準之設定，亦非完全契合公務員之旅遊消費習慣，實務上徒增困擾。邇來更衍生「刷卡換現金」之異常現象，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究孰令致之？本案自政策初起，規劃欠週，配套措施不足，消費糾紛頻傳，一路修修補補，取捨之間，怨聲載道，其間有無疏失之處，亟待瞭解。茲因影響層面相當廣大，所損耗之社會與公務成本亦不容忽視，擬建議相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交通部觀光局等到院，就政策之擬訂、執行經過，以及得失檢討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交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首長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主 席：錢 復